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上訴人 勝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梅

被上訴人 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30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威同